

慈濟技術學院大學部通識英語必修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校課程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 一、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大學部通識英語必修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適用範圍：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部學生適用。
- 三、實施方式
 - (一) 四技部通識英語必修課程分二學年四學期實施，每學期為 1 學分/3 小時，共計兩學年為 4 學分 12 小時。
 - (二) 四技部通識英語必修課程共分為基礎級、普通級、進修級等三級，學生上課採分級分班的方式。
 - (三) 凡本校修習通識英語必修課程之四技部學生均須於入學時參加英語分級安置測驗，作為分級分班之依據。
- 四、成績評量：
 - (一)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期末考加考英文會考，併入通識英語必修成績計算。
 - (二) 學生之「英語練習」成績納入大一英語成績計算。
 - (三) 升降級安置：大一第一學期英語課程結束後，各級授課之英語教師得依第一學期期末英語會考成績及學期成績綜合計算之排名作為升降級安置依據，其安置由語言教學中心暨英文組會議審查決定。之後每學期均得按照前述程序進行各級學生之升降級安置。
- 五、凡編入進修級學生，在學期間得由學校補助參加校內外英檢考試一次。
- 六、復學生及重補修學生修課規定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抵免後修課處理辦法」和「通識英語必修課程分級分班上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